**阜阳民用航空中心航管楼和内外台消防灭火系统维修采购询价文件(三次）**

**项目名称：航管楼和内外台消防灭火系统维修**

**项目编号 ：FYMH-2020-10**

**采 购 人： 阜阳民用航空中心（单位盖章）**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bookmark1)

[第三章 采购需求](#_bookmark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_bookmark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_bookmark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5)

[第七章 公告格式](#_bookmark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_bookmark7)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航管楼和内外台消防灭火系统维修 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民用航空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9月8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10

项目名称： 航管楼和内外台消防灭火系统维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 5万元

最高限价： 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或维护保养经营范围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民用航空中心网站免费下载询价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9月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询价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阜阳市阜阳民用航空中心规划建设科，阜阳民用航空中心三楼。阜阳机场内）~~。~~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民用航空中心

地 址：　阜阳机场

联系方式：　　0558-210188 刘工　　梅工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方式：　　　　　　　 /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梅工

电　　 话：　0558-21051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阜阳民用航空中心 |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3.3 | 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 阜阳民用航空中心机关党委纪检 | |
| 3.4.4 |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 否 | |
| 3.4.5 |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是 ☑否 |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 月 / 日 / 时/ 分地点：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 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
| 8.1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民用航空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阜阳民用航空中心网站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 |
|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 | |
| 13.1 | 询价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 14.1 | 响应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 1份，集中或分开密封包装均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4.3 | 评审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法人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 |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 详见询价公告 | |
| 21.1 | 报价扣除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 3 %；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 6 %。   1.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 业。 3.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2 %。 | |
| 22.2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 25.3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 26.1 |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阜阳民用航空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示 |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10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1. 收取单位：阜阳民用航空中心 2.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五日内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无息退还 | |
| 29.1 | 成交服务费 | ☑免收 | |
| 32.3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民用航空中心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8-2105188  通讯地址：/ | |
| 投诉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民用航空中心机关党委纪检  联系电话：0558-2105058  通讯地址：/ | |
| 33 | 其他内容 |  | |
| 33.2 |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 | / |
| 33.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询价小组确认。 4. 参与询价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5.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6. 医保证明材料。 7. 其他询价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 33.4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价通知书以外的其他资料 | 投标响应文件为纸质版，不需提供电子版 | |
| 33.6 | 解释权 |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   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33.7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适用范围

*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 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以阜阳民用航空中心网站下载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 + 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响应无效**。
  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

**5.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询价通知书构成

* 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报价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询价有效期**

* 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采购人应当拒收。

### 询价小组

由阜阳民用航空中心按照《阜阳民用航空中心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1.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保密要求

* 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成交结果公告

*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将按顺序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在阜阳民用航空中心网站公示。原则按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人以中标公示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告知询价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成交服务费

29.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0.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廉洁自律规定

* 1. 采购人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90% 。 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生效后 20天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 |

### 货物需求

**安检应急部关于中心通信站**

**七氟丙烷（HFC227ea）自动灭火系统维修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置地点 | 七氟丙烷换药量 | 压力表更 换 | 钢瓶试压 | 瓶头阀检验 维 保 | 系统调试 | 移机 | 拆装及运 费 | 使用日期 |
| 航管楼一楼UPS室 | 114公斤 | 1个 | 1具 | 1个 | 1项 |  | 1瓶 | 2015年3月 |
| 航管楼二楼通信机房里间 | 45公斤 | 1个 | 1具 | 1个 | 1项 | 一处（原机房改会议室，设备整体向西移一间） | 1瓶 | 2015年3月 |
| 航管楼二楼通信机房外间 | 73公斤 | 1个 | 1具 | 1个 | 1项 |  | 1瓶 | 2015年3月 |
| 航管楼二楼设备机房 | 39公斤 | 1个 | 1具 | 1个 | 1项 |  | 1瓶 | 2015年3月 |
| 下滑台 | 32公斤 | 1个 | 1具 | 1个 | 1项 |  | 1瓶 | 2012年7月 |
| 全向信标台 | 32公斤 | 1个 | 1具 | 1个 | 1项 |  | 1瓶 | 2012年7月 |
| 航向台 | 32公斤 | 1个 | 1具 | 1个 | 1项 |  | 1瓶 | 2012年7月 |
| 南外台 | 32公斤 | 1个 | 1具 | 1个 | 1项 |  | 1瓶 | 2012年7月 |
| 南中台 | 32公斤 | 1个 | 1具 | 1个 | 1项 |  | 1瓶 | 2012年7月 |
| 北中台 | 32公斤 | 1个 | 1具 | 1个 | 1项 |  | 1瓶 | 2012年7月 |
| 辅材 |  | | | | | | | |

###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不接受备选方案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满足或符合 |
| 1 | 参与供应商需具有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或维护保养经营范围。 |  |
| 2 | 所选用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剤必需有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下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
| 3 | 供货商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4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方交纳10%的履约保证金，维修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 5 | 维修后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的工作压力在保修期内不能低于2.5MPa(表压)。 |  |
| 6 | 质保期2年。 |  |
| 7 | 中标方免费为招标方进行两次现场培训。 |  |
| 8 | 参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每页必须加盖公章。 |  |
| 9 | 所选用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剤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1日后产品，在验收时应提供有效证明并盖章。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表** | | | |
| 序  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  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4 | 供应商资质  （可编辑）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可编辑） |
| 5 | 报价 |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
| 6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
| 7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8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可编辑）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5.1 商务响应表） |
| 9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可编辑）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5.2 技术响应表、5.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10 | 供货安装（调试） 方案（可编辑） |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
| 11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可编辑） |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
| 12 | 联合体协议  （可编辑） | / | / |
| 13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14 | 询价有效期 | 90天 |  |
| 15 | 社保材料 | 询价通知书规定 |  |
| 16 | 询价文件获得方式 | 询价通知书规定 |  |
| 17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询价通知书规定 | 是否符合 |
| 18 | 是否为进口商品 | 询价通知书规定 |  |
| 19 | 总价及分项报价表 | 询价通知书规定 | 见第五章 |
|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1.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 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
     2. 发票开具方式： 。
  2.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期限： ；
     2. 交付地点： ；
     3. 交付方式： 。
  3.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 1.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1.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1.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 包装和装运
     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6.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 1.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1.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乙方缴纳。

* 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检验和验收
     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总计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第 包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  **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 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日 期：

**附录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阜阳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询价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询价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询价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询价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询价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 期：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询价、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响应表

* 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1.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  **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 |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 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报价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报价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1.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 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 1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 期：

附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  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备注：**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均为中小企业，且其中任意一方为中型企业的， 则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示例：某**中型企业**报价为 400 元，其中所投产品 A、B 分别为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  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A | 1 | 100 | 100 | 3% | 3 | 某生产厂  家 | 小型 |
| 2 | B | 2 | 100 | 200 | 3% | 6 | 某生产厂  家 | 中型 |
| **合计** | | / | / | 300 | / | 9 | / | / |

**报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9=391 元。**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 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询价通知书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备注：**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 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示例：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为 400 元，其中所投产品 A、B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  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A | 1 | 100 | 100 | 6% | 6 | 某生产厂家 |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
| 2 | B | 2 | 100 | 200 | 6% | 12 | 某生产厂家 |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
| **合计** | | / | / | 300 | / | 18 | / | / |

**供应商报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18=382 元。**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公告格式**

**中标公示（**采购人自拟**）**

**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终止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二、合同名称：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四、项目名称：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主要标的数量：

主要标的单价：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